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游千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023、13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Ａ１０雖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不法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5日至114年6月5日12時49分間某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屏東縣○○鎮○○○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與一銀帳戶、農會帳戶、中信帳戶合稱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詐欺組織成員），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以涉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Ａ０１等人，致彼等皆因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其內款項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Ａ１０暨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由其保管使用等情（見本院卷第19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涉案帳戶提款卡與記載密碼的記事本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經查：

㈠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確實由被告保管使用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1頁），並有恆春鎮公會115年4月27日恆農信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農會帳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8日儲字第1150029272號函暨檢附之郵局帳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62950號函暨檢

附之中信帳戶資料、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115年5月14日一恆春字第000062號函暨檢附之一銀帳戶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1、63至72、75至86、87至14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ＡＯ１等人確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等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見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出處），是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據此，被告申辦之涉案帳戶，已由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作為向ＡＯ１等人實行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灼。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農會帳戶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4日間無任何交易紀錄，於114年6月5日前，餘額僅剩餘14元；郵局帳戶於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4日間無任何交易紀錄，於114年6月5日前，餘額僅剩餘8元；中信帳戶於114年4月23日以網路銀行轉出725元，至114年6月5日前，無剩餘餘額；一銀帳戶於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4日間無任何交易紀錄，於114年6月5日前，無剩餘餘額等情，有各該涉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65、85、143頁）。準此，可知涉案帳戶內均幾無餘款，與一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取財行為人使用前，帳戶內幾無餘額，以確保自身財產權益不致於受損之情形相符。

2.提款卡之所以需要密碼，本係避免非法取得提款卡者，得以未經帳戶申辦人之同意，任意藉由該提款卡使用該帳戶，是將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同置一處，無異使提款卡密碼喪失其功能，任令未經許可取得提款卡者可擅自使用該帳戶提領款項，被告供稱：我將提款密碼寫在筆記本上，與涉案帳戶提款卡一同放在小錢包內等語（見

本院卷第191頁），然被告經詢問其涉案帳戶提款卡之提款密碼，被告表示密碼都是前夫生日等語（見偵卷一第43頁），難認其有何將提款密碼書寫在筆記本上放在小錢包內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信屬實。

3.被告就其遺失情形於警詢時供稱：我在想可能是114年1月至2月自水泉里搬家到恆南路時遺失。我於114年6月9日使用網路銀行時才知道等語（見警卷一第11、12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114年1月至2月間遺失涉案帳戶提款卡，可能是搬家時，小朋友誤丟棄等語（見偵卷一第41、42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大概是112年遺失。我是警察通知我去做筆錄時才發現遺失，警察通知我就是製作筆錄當天。我做完筆錄回去問小朋友，小朋友說有看到前夫到恆南路址拿東西時翻動我的抽屜，是在114年7至9月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91、217頁），被告就其遺失情形前後所述顯有齟齬。復查，被告於114年1月6日申請一銀帳戶提款卡新卡，並註銷舊卡等情，有第一銀行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7、118頁），又被告於114年2月24日申設中信帳戶，於114年3月7日申請網路銀行使用，中信帳戶自114年3月5日至114年5月5日間，有多筆交易紀錄，包含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網路銀行轉帳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62950號函暨檢附之中信帳戶資料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至86頁），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中信帳戶網路銀行係由被告持用手機操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可資認定涉案帳戶於114年5月5日，仍處於被告支配下之事實。足徵被告就其遺失情形前後所述矛盾，更與前引證據顯示情形有間，是被告前揭所辯，要難採信。

4.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報遺

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失效。是遂行詐欺犯行之人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被害人匯款後，其等取得詐欺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撿所得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罕見遂行詐欺犯行之人以未經帳戶使用人同意交付，如竊取或拾撿失竊所得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倘若涉案帳戶提款卡確如被告所辯遺失而非被告交付他人，則被告自發現遺失時起，隨時可能報警或掛失涉案提款卡，該提款卡實處於隨時可能遭停用之狀態。然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卻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涉案帳戶作為詐欺Ａ０１等人之人頭帳戶，毫不畏懼遭警方於其等使用涉案提款卡提領款項之際當場查獲，或於Ａ０１等人遭騙後匯入款項後，因已經被告掛失而無法提領其等詐欺所得。是堪認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該成年人及其共犯使用涉案帳戶期間，已確知被告不會報警或掛失。故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提款卡之管道，顯非撿拾被告之遺失物而得。又被告所辯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而非其交付給他人使用等語，當無可採，已如前述，是本案應係被告將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該成年人與其共犯任意使用之情，應堪認定。

5.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提款卡暨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

帳戶以行詐欺之事屢見不鮮，詐欺組織以投資理財、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友人借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組織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欺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35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見警卷一第41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俱屬充足。且被告供稱：我知道人頭帳戶是違法行為等語（見警卷一第13頁），足認被告亦應知悉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均應妥善保管，不應輕易交付他人。是被告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將會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6.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下致電將全部卡片都辦遺失等語（見警卷一第12頁），惟涉案帳戶均查無掛失之紀錄，有恆春鎮公會115年4月27日恆農信第0000000000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8日儲字第1150029272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62950號函暨檢附之中信帳戶資

料、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115年5月14日一恆春字第000062號函暨檢附之一銀帳戶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64、77、87至143頁），被告前揭所辯俱屬空言虛編，無從採信。

㈣被告暨其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女兒（見本院卷第181、192頁），以證明被告藏放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方式，以及見聞被告前夫至家中翻動抽屜取物等情，惟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業經本院以前揭證據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應認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㈤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可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該成年人及其共犯詐欺Ａ０１等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徒增Ａ０１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Ａ０１等人損失非微，所為不宜寬貸。又衡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未適當填補Ａ０１等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再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涉案帳戶提款卡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復得以停用、掛失、補發、註銷之方式使喪失效用，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已將涉案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Ａ０１	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1日21時許與Ａ０１結識，佯稱可以投資賭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5日17時6分許	5,000元（一銀）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61至64頁）。 ⑵第一銀行帳戶明細（同上卷第17頁）。 ⑶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73頁）。 ⑷APP圖示及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76至78頁）。
2	Ａ０２	不詳之人於114年5月20日與Ａ０２結識，佯稱介紹投資平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6日13時27分許	2萬9,600元（一銀）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81至89頁）。 ⑵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106頁）。 ⑶對話紀錄、APP畫面擷圖同上卷第111至118頁）
3	Ａ０３	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1日下午與Ａ０３結識，佯稱交友要購買會員升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6月5日12時49分許 ⑵同日12時51分許	農會： ⑴5萬元 ⑵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27至129頁）。 ⑵農會帳戶明細（同上卷第31頁）。 ⑶Ａ０３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39頁）。 ⑷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43至144頁）。

					⑸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45頁）。
4	Ａ０４	不詳之人於114年4月15日與Ａ０４結識，佯稱可介紹投資平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6月5日20時13分許 ⑵同日20時19分許	農會： ⑴3,000元 ⑵2萬7,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49至153頁）。 ⑵農會帳戶明細（同上卷第31頁）。 ⑶轉帳擷圖（同上卷第165頁）。 ⑷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69至171頁）。 ⑸存摺內頁影本（同上卷第172頁）。
5	Ａ０５	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5日14時許與Ａ０５結識，佯稱聯合數據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5日14時16分許	5,000元（郵局）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77至179頁）。 ⑵郵局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1頁）。 ⑶明細內容擷圖（同上卷第191頁）。
6	Ａ０６	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5日13時許與Ａ０６結識，佯稱交友需預付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5日15時27分許	3,000元（中信）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95至197頁）。 ⑵中國信託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5頁）。 ⑶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07至209頁）。 ⑷台幣存款總覽擷圖（同上卷第210頁）。
7	Ａ０７	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5日13時19分許與Ａ０７結識，佯稱交友需預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5日15時52分許	3,000元（中信）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215至217頁）。 ⑵中國信託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5頁）。 ⑶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227頁）。 ⑷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30至242頁）。
8	Ａ０８	不詳之人於114年5月初與Ａ０８結識，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5日12時45分許	1萬3,000元（郵局）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47至53頁）。 ⑵郵局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1頁）。

					⑶Ａ０８之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3至65頁）。
9	Ａ０９	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3日與Ａ０９結識，佯稱加入聯誼圈需繳納會員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5日21時32分許	3,000元（中信）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71至72頁）。 ⑵中國信託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5頁）。 ⑶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81頁）。

卷別對照表：

編號	卷證名稱	簡稱
1	恆警偵字第1148005691號	警卷一
2	恆警偵字第1149009022號	警卷二
3	114年度偵字第11023號	偵卷一
4	114年度偵字第13837號	偵卷二
5	115年度訴字第647號	本院卷